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湖南尔康湘药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湘药制药”)于近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,证书编号:GR201543000495,有效期三年。

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,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湘药制药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